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侨银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600.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8,870.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4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90.0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10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华兴所（2020）验字 GD—094 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997.66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951.8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778.12 万元（本金为 4,699.13 万元，理财收益及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78.9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 9,173.73 万元。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119.2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9,119.21 万元（本金为 29,109.99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9.22 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月16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全部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并于2020年6月5日完成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工作。2020年6月24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

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协议**

公司因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完成。公司在2021年1月6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侨银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20年12月10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47,781,204.09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287,970.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0172672333	46,982,790.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510,442.93
合计	-	47,781,204.09

####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91,192,061.65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305488	231,154,221.9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2402365	23,839.6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8110901012401233948	60,014,000.00
合 计	-	291,192,061.65

#### 四、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侨银股份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20]G20001450026”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0年3月10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实施完成。

## **2、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侨银股份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余额为9,173.73万元。

####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八、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在 2020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等。

##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侨银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7.6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7.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7.6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4,817.62	4,817.62	33.97	2022 年 12 月	1,509.54	是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180.04	180.04	3.84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870.51	18,870.51	4,997.66	4,997.6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建设是在公司管理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的基础上，进行市场拓展，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增加公司的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该项目自2019年12月31日募投资金到位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36个月完成全部的资金投入，募投资金陆续投入的过程中将分步产生效益，项目2020年承诺效益总额为3,742.71万元，按募投资金实际投入占全年计划投入资金比例折算后2020年1-12月的承诺效益为1,057.23万元。

注2: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本身不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通过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升级，实现企业信息化的全面升级改造，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能力，优化作业路线，提升作业质量，并提高加强业务、居民和企业交流与反馈的效率，最终达到促进公司业务的规范化、规模化的良性发展目标。



附表 2: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0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环卫设备资源中心项目	否	29,109.99	29,109.99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1,109.99	41,109.99	12,000.00	12,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房子龙

\_\_\_\_\_  
尉欣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